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祥鹏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纸箱 198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5）030 号

中山祥鹏包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6TRGN32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祥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98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祥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980 万个搬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0-442000-07-01-786712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南沙工业区光辉路 1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30.18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0' 7.343''$ ），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纸箱，年产纸箱 198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

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“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”（第 II 时段）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粘合工序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135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

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生产废水（18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纸板边角料、一般工业包装物（废纸箱、废纸盒）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机油废抹布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印刷版、含水性油墨废抹布、废淀粉胶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98 吨/年（搬迁前 0.172 吨/年和搬迁项目增加 0.126 吨/年）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